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乙方：南京云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沿江街道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及辖区内所有小区交送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进行分拣、暂存、转运，开展废旧物品交易再使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肆拾肆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包括支付给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为乙方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以及乙方管理费等其他所有费用等。

3、本合同价款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予调整，除非甲方要求增加服务区域、项目，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作相应调整。调整日期从甲方书面同意后开始执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92-NJ16-C025-0040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同时对所服务项目检测结果和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科学性、合规性负责。

第六条 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按照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落实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

(3) 若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撤换人员；乙方拒不撤换的，甲方可减少支付乙方部分或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a) 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工作安排，情节严重的；

(b) 乙方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c) 乙方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4)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应当将服务区域内的基本情况（包括活动情况、社会治安情况及其它应告知的事项）告知乙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条件；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规定和其他行为规范，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 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招聘、管理，并根据其自身内部的规章制度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勤、考核。乙方选派的人员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要求，且必须通过考核。

(3) 乙方招聘的人员为乙方员工，乙方应当与其招聘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薪酬、福利，工伤、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用的发放和缴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未办理社会保险，导致其员工怠于履行职责，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安排，甲方有权减少支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预防和改进意见。

(5) 对于垃圾分拣服务工作中出现的紧急、突发事件，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协助甲方处理。

(6)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侵害甲方以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乙方安排的人员在为甲方服务的过程中，产生自身或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则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乙方承诺，甲方不由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合同项下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每次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价款。

2、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都应开具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乙方无条件接受因财政资金拨付造成的延迟支付。

3、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考核和评分方案进行考核、评分，每月统计、季度核算，并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支付合同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减少支付乙方部分、全部服务费用或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单方面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之后，除甲方解除合同之外，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自愿放弃权利，甲方仍然有后续主张的权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如发生地震、洪涝、罢工、战争、政府征收、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的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合同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



乙方：

(盖章)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15695290299


2016.1.16



附件 1: 考核和评分方案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及辖区内所有小区交送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进行分拣、暂存、转运,开展废旧物品交易再使用,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考核和评分:

一、考核标准

1. 日常服务情况考核标准 (95 分)

(1) 垃圾分拣站公示信息不完整,未按功能分区、分块布置或无明显分区标识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2) 垃圾分拣站门口未设置作业或开放时间标识的;服务范围未上墙公示的;各类可回收物去向未上墙公示的;各类可回收物回收价格未上墙公示的;运营单位、管理单位及联系信息未上墙公示的;操作流程未上墙公示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3) 垃圾分拣站墙面、地面、标识存在明显破损、涂写、刻画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1 分;现场有明显臭味、鼠蝇或存在垃圾散落、污水外溢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 分;视频监控无法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4) 垃圾分拣站在工作时间未正常开放运营,每发现一次扣除 3 分;垃圾分拣站在工作时间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或作业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5) 垃圾分拣站未建立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除 2 分;垃圾分拣站未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工作的,未按时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2 分;垃圾分拣站存在消防等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2 分,逾期未整改每处追加扣除 3 分。

(6) 垃圾分拣站喷淋、净化等除臭、抑尘装置不能正常运行或作业时未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 分;破拆、分解、分选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 分;车辆自动识别、自动称重、统计装置等无法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7) 对于小区、居民或单位等送来的大件垃圾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3 分。

(8) 如因履职不到位导致重大后果的,除基础扣分外追加扣除 3-5 分,并

根据情况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9) 如因履职不到位导致舆情的，根据舆情情况每次扣除 1-3 分。

2. 台账资料 (5 分)

建立各项较为规范的工作台账资料，有内部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制度，做到年度工作有总结，月度工作有记录，日常工作有落实。

如无工作记录及台账资料，扣除 5 分；工作记录或台账资料内容不完善、记录不明确，每次扣除 1 分。

二、款项支付标准

垃圾分拣服务工作，按照上述考核方案进行考核，每月统计、季度核算，根据考核结果按百分比支付款项（如考核得分为 98 分，则支付季度款项的 98%）。